

证券代码：873868

证券简称：腾奇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2月1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2月1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三门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三门县人民法院裁定，原告提供了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但人民法院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邮寄等送达文书，需公告送达，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故由审判员顾安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中环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对浙江腾奇散热器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将于2026年03月12日14:15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腾奇散热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文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 2、被告一（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环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道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上海温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立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10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被告一承包原告“年产2万台套数智化变压器用散热器研发及制造项目”新建厂房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合同就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核心权利义务内容作出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付款。案涉工程原定期应于2025年4月22日完工，但被告一的施工进度严重逾期。为此，原告曾多次催促被告一尽快完工。原告与被告一于2025年9月18日专门召开了会议并形成《年产2万台套数智化变压器用散热器研发及制造项目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约定涉案工程必须在2025年国庆节前确保竣工验收合格，同时确保竣工验收后在15个工作日内确保消防验收合格，如有任何一时间点再逾期，违约金由原定违约金标准提高至每逾期一日按10万元计算。但被告一未能按照《会议纪要》的约定实现竣工验收合格。

案涉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存在多处严重质量问题，为此，2025年10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协议》，被告一承诺最迟于2025年11月30日整改到位，若未能在2025年11月30日整改到位，每逾期一日应向原告支付10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原告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均由被告一承

担。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被告一仍未能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整改到位。被告一的工期严重逾期，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原告有权按约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

另查明，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全资股东，应对被告一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20300000 元(按 10 万元/天的标准暂算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实际按 10 万元/天的标准计算至质量问题整改合格之日；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质量问题的整改费用，具体费用待司法鉴定后确定；

三、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立即支付反诉原告工程款 6,290,282.02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6,290,282.02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7 日计 29,354.65 元，以 6,290,282.02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8 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反诉原告中环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公司”）与反诉被告浙江腾奇散热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腾奇公司”）签订了《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就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合同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合同总价

为 3970 万元。

其中关于工程款付款方式为：工程全部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工程竣工结算后于 15 内付总工程量的 98%，剩余 2%为工程保修金，在竣工满一年日止发包人付 1%，两年内付清。

关于逾期付款的约定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上述合同签订后，反诉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施工义务，反诉被告多次变更设计方案。工程全部完工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竣工验收后并同时交付浙江腾奇公司使用，反诉原告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向反诉被告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包含新增工程联系单），后进入项目结算审核程序，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配合原告进行工程总价结算。现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交付使用，被告已支付工程款 33,744,999. 12 元，仍剩余合同项内工程款 5,955,000. 88 元及增项工程款 1,815,281. 14 元，扣除质保金 780,000 元，合计 6,290,282. 02 元 未支付，经反诉原告多次催讨未果。

综上，反诉被告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行为违反了双方合同约定，已构成违约，应立即支付反诉原告工程款及违约金，现反诉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收到三门县人民法院的传票，反诉将于 2026 年 03 月 12 日 14:15 开庭审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三门县人民法院传票

反诉状

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